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4）（二次）

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液体制剂车间） (2)提供《制备盐酸美沙酮口服液备案批件》 (3)提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4	投标保证金。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格式）
8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转包、分包。（详见格式）

二、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4 万元，最高限价为：104 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服务期、交付或者实施地点、付款方式等。

四、无效投标情形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7.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 8.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美沙酮配制：

1. 配制盐酸美沙酮口服液需专用生产线，经药监部门许可的口服液剂生产线，不能与其他产品共线。

2. 配制盐酸美沙酮口服液质量标准：

（1）性状：成品为着色的澄明液体；无臭。

（2）鉴别：

①薄层色谱法：供试品溶液所显主斑点的颜色和位置应与对照品溶液的主斑点一致。

②液相色谱法：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

以上①②两项选做一项。

（3）pH 值：标示量 pH 值应为 5.0~7.0。

（4）装量：平均装量不少于标示装量，每桶不少于标示装量的 99%~101%。

（5）需氧菌总数应 $<120\times 10\text{cfu/ml}$ ，霉菌和酵母总数应 $<20\times 10\text{cfu/ml}$ ，大肠埃希菌不得检出。

（6）含量测定：含盐酸美沙酮（ $\text{C}_{21}\text{H}_{27}\text{NO}\cdot\text{HCl}$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7）药品浓度：1ml：1mg；包装规格：5000ml/瓶；件装量：4 瓶/件。

3. 储存盐酸美沙酮原料以及盐酸美沙酮口服液，必须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应当设置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库，该专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安装专用防盗门，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2）具有相应的防火设施；

（3）具有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当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4）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将麻醉药品原料药和制剂分别存放。

3.1 瑞康特（盐酸美沙酮）口服液瓶尺寸如下：

① 瓶高： $289\pm 1\text{mm}$

② 瓶外径（凸出）： $190\pm 1\text{mm}$

③ 瓶外径（平坦处）： $178\pm 1\text{mm}$

④ 瓶口内径： $30\pm 0.5\text{mm}$

⑤ 瓶口外径： $34.5\pm 0.5\text{mm}$ （不含螺纹）

⑥ 材质：聚酯（食品级）

⑦ 克重： $305\pm 5\text{g}$

3.2 药品室温存放不高于 20℃。

（二）美沙酮配送：

1. 盐酸美沙酮口服液配送工作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运输规定执行。

企业到公安部门对配送车辆进行备案，需运送盐酸美沙酮口服液时，公司派已备案的车辆进行运输，采用封闭式车厢，车厢配备冷藏设备，专车专用，双人押运；公司采用铁路运输的，应当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具体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盐酸美沙酮口服液配送必须及时、准时，保障贵州省内所有门诊以及拓展点的用药需求。配制单位在接到贵州省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组秘书处审核通过的药品配送申请后，配送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在 22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要求配送到位。原则上每个门诊一年配送不少于 2 次。

3. 盐酸美沙酮口服液配送应遵守当地交通法规，有货车入城限制的城市需提前联系当地交警部门办理货车入城通行证。配送途中遇到边防检查站应停车配合检查，主动出示盐酸美沙酮口服液配送证明材料。

4. 盐酸美沙酮口服液配送到达门诊时，承运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与收货单位办理交货手续，双方对货物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配合门诊工作人员进行签收，确保货物准确交付。并对接相关配送文件。

5. 盐酸美沙酮口服液使用后的包装材料以及过期药液，需配送单位负责收回报废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

6. 盐酸美沙酮口服液配送单位应当对每次配送的相关交接证明文件，使用后的包装材料和过期药液回收报废记录仔细归档，配合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 盐酸美沙酮口服液配送到贵州省内所有门诊后，有效期至少有 6 个月。

8. 其他要求：

（1）有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设施、储存条件和相应的安全管理设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有通过网络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信息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4）有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水平。（**提供承诺**）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部门、运输部门的人员应当熟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以及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6）没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或者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7）定点生产企业承运和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抢、丢失。（**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8）定点生产企业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

证明)。运输证明在有效期内。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9) 承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承运单位要查验、收取运输证明副本。运输证明副本随货同行以备查验。在运输途中承运单位必须妥善保管运输证明副本,不得遗失。货物到达后,承运单位应将运输证明副本递交收货单位。收货单位应在收到货物后 1 个月内将运输证明副本交还发货单位。

(10) 道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至少要有两名专人押运(人员须具有《麻醉药品运输人员备案证明》),温度控制在 20℃ 以下。

(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运输途中出现包装破损时,承运单位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承运单位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通知收货单位,收货单位应立即报告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或规范

国家及贵州省药品监督部门对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范。

六、商务条款

1. 服务期: 以完成所有配送数量为止。(配送数量=总预算/中标单价)
2. 交付或者实施的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款。
4. 验收标准: 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合格的制剂成品,并向配送的每一个门诊提供制剂检验报告书。
5. 其他要求:
 - (1) 中标后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物料交接工作,并开具入库单、出库单。
 - (2) 中标后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制剂生产监督及制剂成品抽样工作。
 - (3) 中标后每月向采购人报告一次包材库存量、制剂成品库存量。
 - (4) 中标人做好相关痕迹资料的管理及保密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七、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得分: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总分
分值	10	35	55	100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投标报价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配制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制方案（含配制依据、配制场所、原辅料管理、配制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①配制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②配制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③配制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④配制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注：上述技术分中： ① 指：配制依据包含标准文件；配制场所明确洁净度等级（10 万级）、温湿度控制范围；原辅料管理包含检验报告、储存条件；工艺流程有具体参数（如转速、时间、pH 范围）；质量控制涵盖含量、微生物、留样等全检项目。 ② 指：配制依据包含标准文件；配制场所描述有功能区划分但无具体参数；原辅料管理有制度但未明确核查方式；工艺流程有步骤但部分参数缺失；质量控制仅包含关键项目。 ③ 指：配制依据包含标准文件，配制场所仅简单描述，原辅料管理无溯源要求，工艺流程无量化指标，质量控制仅做外观检查。 ④ 指：未提供配制依据或配制场所不符合麻醉药品管理要求、工艺流程存在重大错误（如灭菌条件不达标）、缺少质量控制环节。
2.2	配送方案	11 分	（1）客观分：提供配送方案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主观分：（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含配送依据、人员要求、配送流程、安全管理等）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①配送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9 分； ②配送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③配送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④配送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注：上述技术分中： ① 指：配送依据包含至少 3 个法规文件；人员明确背景审查、培训频次至少 2 次、岗位分工明确；配送流程各环节有量化指标；车辆/设备标准完整，电子追溯系统与国家平台对接。 ② 指：配送依据包含至少 2 个法规文件；人员要求缺培训频次或背景审查细节；配送流程缺 1-2 个环节量化指标；安全管理仅描述基础措施（如 GPS，未提温控）； ③ 指：配送依据包含法规文件；人员要求仅写“持证上岗”；配送流程为文字描述无数据；安全管理无实质内容。 ④ 指：未引用法规依据或缺少应急预案、无法提供追溯系统证明。
2.3	应急预案 (主观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含运输安全、药品质量风险、自然灾害与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故障、人员突发事件等）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①应急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②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③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④应急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注：上述技术分中： ① 指：包含 5 大类突发事件（运输安全、药品质量、自然灾害、信息系统、人员事件），每类至少 2 种具体场景；明确分级响应机制（如轻微/重大事故区别处置）、关键环节有时效要求；配备专用应急设备（如备用温控箱、卫星电话）、提供近 1 年应急演练记录（含公安/药监部门参与证明）；引用法规依据。

			② 指：覆盖 4 类突发事件，每类至少 1 种场景；有响应流程但未分级；配备基础应急物资；引用法规依据。 ③ 指：覆盖≤3 类突发事件；仅文字描述无具体措施；无应急物资清单；未引用法规。 ④ 指：缺少盗抢、温控失效等核心场景预案或响应时间超过法定要求、方案明显违反麻醉药品管理法规。
2.4	服务评价 (客观分)	12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车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① 提供运输车辆具有实时 GPS 定位功能的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 提供运输车辆具有监控功能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③ 提供运输车辆具有温控记录长期保存功能的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3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运输时间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中，承诺接到通知至完成运输的时间，须根据交通工具及距离合理承诺，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 ① 运输时间最短：3 分； ② 运输时间第二短：2 分； ③ 运输时间第三短：1 分； ④ “运输时间第四短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 分。
2.5	回收承诺	6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每个门诊每年进行 1 次回收（回收过期药物和包装）得 3 分，每年进行 2 次回收（回收过期药物和包装）得 6 分。（提供承诺函）

3.商务分【满分 55 分】：（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人业绩评价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美沙酮配制配送的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美沙酮配制配送的业绩合同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注：业绩指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拟投入团队实力评价	30 分	(1)提供至少 2 人以上的有效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培训合格证书》，即：提供 3 人得 5 分，提供 4 人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2)提供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药学），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3)提供至少 2 人以上的《麻醉药品运输人员备案证明》，即：提供 3 人得 5 分，提供 4 人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1）（2）（3），须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分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4	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	3 分	提供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5	仓储场所	5 分	提供固定的仓储场所得 5 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

八、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